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社字第115302290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史承初先生(男，身份證字號:H1020****，民國31年1月27日生)，設籍:新北市板橋區自由路14弄10號4樓於115年3月3日因病往生於新北市私立廣權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，目前史君大體暫放至新北市立殯儀館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17日新北社工字第1150487511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提史君大體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奇正